



臺中關114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課程1

出口報單常見申報錯誤 &政令宣導說明



報告大綱

-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 二、稅則稅率查詢
-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 九、宣導事項（1-5）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貿易統計資料影響國家政策

報單正確性影響通關速度

增進報關業者與客戶信賴

一、海關進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之重要性

專責人員

專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

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責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

-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ECFA產證申請

➤ ECFA 產證需於何時申請？

• 請於出口報關前完成ECFA 產證申請程序，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放行後申請：

- (1) 首次交易之進口商未事前要求提供 ECFA 產證，且已向海關主動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並繳交保證金
- (2) 因填製或簽發證明書時產生之技術性錯誤而申請註銷換發
- (3) 原產地證明書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

ECFA產證號碼漏報

- OO 公司於**108 年9 月30 日**以第DA/08/000/E6349 號**報運出口**至中國COPPER FOIL 精煉銅箔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7410.11.10.00-5 號，通關方式C2，統計方式02，同年10 月3 日放行。
- 嗣該公司於**同年月11日**檢具ECFA 原產地證明書副本，提出**申請加註ECFA 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因產證係於通關後申請，海關予以否准。
- 請業者加強審核就輸往中國貨品，稅則為ECFA早收清單稅號者，是否有漏報產證號碼之情形。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申報錯誤

- 目的地國家欄應申報貨物最終目的地（或地區，例如香港）
- 根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之國際規範，進出口貨品貿易統計中，按國別之統計，進口係以生產國為基準，**出口則以已知之最終目的地國為基準。**
- 包括將**買方國別**、船舶或航空器航行之**次一港口國別**、**卸貨港之國別**誤報為最終目的地國別。
- 例如買方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但輸出貨物之最終目的地多非英屬維京群島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 本辦法所稱出口貨物**(G5)**，**包括進口貨物之復運出口者(G3)**。
 - §3: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完成訂艙手續並備齊報關單證，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向海關辦理。
 - §6 I:出口貨物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貨物進倉證明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其屬僅一箱或種類單一旦包裝劃一、裝或裸裝之貨物，得免附裝箱單；其屬海關**核准船（機）邊驗放或逕運船（機）邊裝運者**，得免附貨物進倉證明。
 - II出口報單申報事項，同時以中文及英文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應由海關查明有關文件與實際情形認定之，如無法認定，**以中文為準**。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 出口報單
- 發票或商業發票
- 裝箱單
- 輸出許可證
- 貨物進倉證明書
- 委任書
- 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 其他機關委託代為查核之文件

二、稅則稅率查詢



簡易申辦



通關/簽審申辦



離島免稅



購物商店系統



通關簽審查詢



首頁

回首頁>通關簽審查詢>稅則稅率查詢>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三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 EX:2010/10/20)

開始查詢

清除輸入

點我去網站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01	附輸出許可證	07	海外售魚 - 供關務署統計室用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	08	港口機場售燃料油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進口
05	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2L	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貨物
06	國外供料受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9G	救濟物資或捐贈品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78	港口機場售燃料油-本國籍	9D	本國漁船用品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53	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交易；保稅區間之交易；與自由港區間之交易。
7M	國貨出口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	98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港區間相互非交易行為之貨物移運。

三、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2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貨物	9V	自由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
9F	供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	9Y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
YZ	港區事業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加工,中間製程區間移運之加工貨物	9Z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常用統計方式	說明
81	已完稅或保稅區、自由港區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	8C	運往國外加工（需再復運進口）之外貨復出口
82	已完稅含樣品之保稅區，自由港區進口外貨因故退運出口不再進口	9L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非製造及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之外貨轉售出口。
8B	國外供料委託加工後出口 <small>（外貨來料本國提供加工，未達轉型標準，故不得核發產地證明）</small>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自國外進儲之外貨退運出口。

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常用統計方式

性 質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或裝配之外貨

9N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

9P

應稅物品,已申報將於6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報單申報錯誤案例-統計方式

- 00 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 G7 進口報單第 DA/08/000/H1225 號報運國貨復進口紡織品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 5903.90.90.00-0 號，通關方式 C3M，納稅辦法 99(國貨退回修理後再出口)。
- 嗣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4 日以 G5 報單第 DA/08/000/Y1877 號將該批貨物復運出口，原申報統計方式 04(無償禮物、貨樣)。
- 正確應申請修改統計方式為 91(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報單申報錯誤案例-統計方式

- * 00 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 以 G7 進口報單 第 DA/08/000/G0181 號報運國貨復進口機器零件乙批，貨品分類號列第 8466.94.00.00-8 號，通關方式 C2，納稅辦法 71(國貨待復運出口)。
- * 嗣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3 日 以 G5 報單第 DA/08/000/V0179 號將該批貨物復運出口，原申報統計方式 91(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 * 正確應申請修改統計方式為 96(需辦理退押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報單申報錯誤案例-虛報數量

- * OO公司於108年8月23日以第DA/08/000/Y2054 號報運出口至澳門，包裝機等機器5SET，通關方式C3M，其中報單第5項原申報乾燥機1SET，離岸價格TWD75,762元，查驗結果,虛報數量-該項數量0(貨未到)。
- *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且逾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 條差額5萬元之免罰規定，參據裁罰金額參考表七、（二）處新臺幣6 千元罰鍰。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trategic Hi-Tech Commodity, 簡稱SHTC) 泛指所有可供作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貨品。

例如：工具機，原先用來製造手工具的模具，但若被用來製造生產飛彈零組件的模具就是歸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種類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敏感貨品清單

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2.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CCC code)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貨品管理清單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2.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3.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清單(4/6、5/6生效)

New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滴水不漏

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 (Catch-all)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貿署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種類

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 (一)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 (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三)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四)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五)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兩俄管制

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經濟部分別於113年2月27日、5月30日公告修正「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HS Code實施出口管制，同年11月5日公告，擴大對3項纖維素、1項工具機零件及1項電動機，共計5項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出口管制，並於同年12月4日生效。

SHTC 管制範圍、輸出管制重點地區



伊朗



伊拉克



北韓



大陸地區



蘇丹



敘利亞

大陸地區之輸出管制限：

1. 化學機械研磨機、
2. 光阻剝除機、
3. 光阻顯影機、
4. 快速高溫熱處理機、
5. 沉積設備、
6. 洗淨設備、
7. 乾燥機、
8. 電子顯微鏡
9. 蝕刻機、
10. 離子植入機、
11. 光阻塗佈機、
12. 微影設備

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查詢

高科技貨品管理

部分貨品除了具有一般商業用途外亦可供軍事使用，我國為善盡國際責任及保護我商出口利益，爰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制度。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



[輸出許可證與進口保證文件申請](#)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



[訊息分享與相關網站連結](#)



[宣導會資料下載](#)



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簽審規定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CCC Code		檢查號碼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84862000	11 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氣相沈積器具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apparatus for semiconductor production	SET KGM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SG,NZ)	免稅	Z	121 488 S01 S03	
84195090	00 9		其他熱交換器	Other heat exchange units	SET KGM	3%	免稅 (PA,GT,NI,SV,HN,CN,SG,NZ)	7.5%		S01 S04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4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貨品規格達經濟部公告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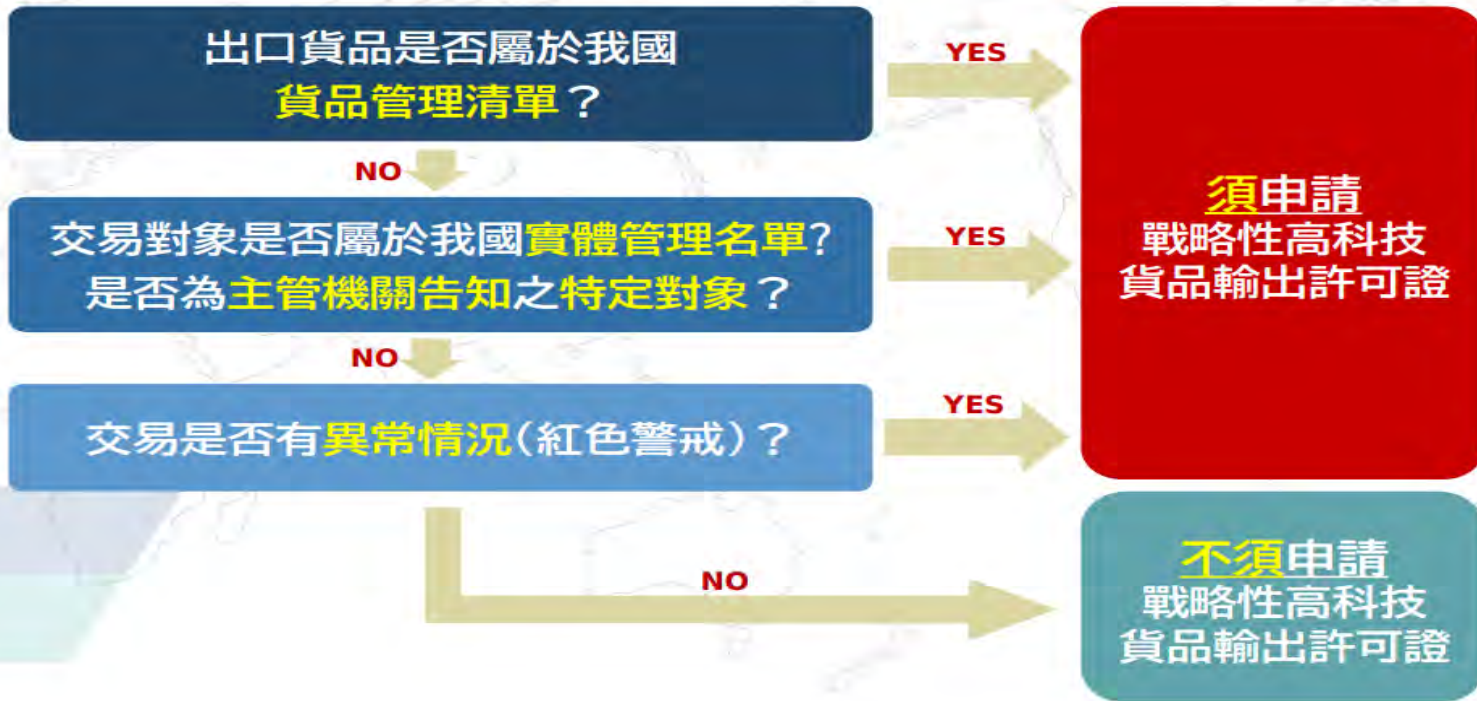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	--------------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具之鑑定報告。三、保税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488



廠商判斷須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切結書(海關)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結書

出口人_____ 以出口報單第_____號

報運輸出之貨品，業已檢核以下事項：

1.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並未列於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且未表明供軍事用途；
2. 交易行為並無任何異常情形；[查詢異常情形(紅色警戒)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交易異常情形(紅色警戒)]；
3.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列管項目(查詢管制清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4. 輸出之貨品，進口時並未向簽證機關申請進口保證文件；

准此，本公司保證輸出之貨品非屬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種類，如有不實，同意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 關

出口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簽章：_____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貿易法第15條第2項、17條第2款、17條之1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5-17條

第十五條 第二項	貨品輸出入 產地標示 、商標申報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第二款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 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第十五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第十六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第十七條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

實質轉型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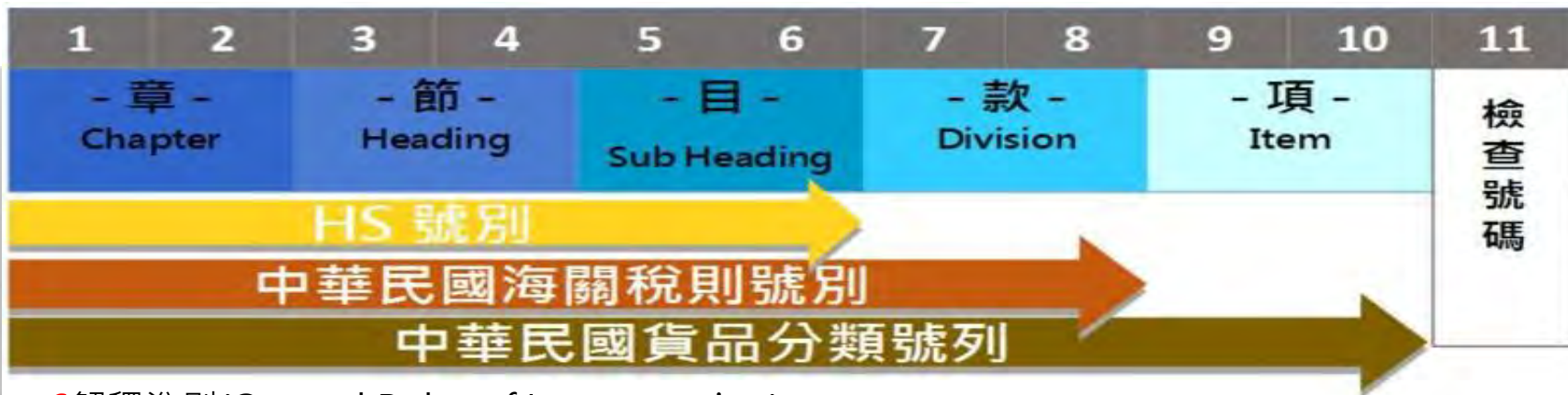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重要製程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 6解釋準則(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 21類(Sections)
- 96章(Chapters) · 名義上為97章 · 其中第77章為空章
- 1,222節(Headings)-4位碼
- 5,387目(Subheadings)-6位碼

- 加入WTO後，增訂第98章「關稅配額之貨品」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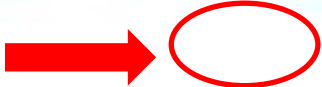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 (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若一成品裡只有一項零組件是從國外進口且屬高單價，雖此零件占成品總比例低，但依據上述法規第5條第二項附加價值率之計算規定，若計算結果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仍不符合台灣製產品。

判別標準主要是依據產品零組件之價格，而非其占成品之總體積。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符合實質轉型者，為國貨出口「G5」 
- 不符合者，為外貨復出口「G3」 
- 「統計方式」可申報代碼06，
- 不符前述要件仍屬外貨者，「統計方式」應申報代碼8B。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 1.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
- 2.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4月24日公告(下稱貿易署)公告自114年5月7日起「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增列「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包含公司行號、個人、政府機關)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 3.①出口我國產製貨品至美國，不論哪個稅號均需檢附聲明書。
②申請產證時，不用附聲明書。
③不用額外申請產證。但如果原有的輸出規定有要附產證，則需要申請產證。
(註：目前只有出口工具機至美國，規定要附產證)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出口報單(N5203)應如何配合填報

輸往美國貨品且報單類別屬 G3、G5、D5、B8、B9、F5，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碼」欄須填列指定代碼，聲明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貿易法相關原產地標示規定，屬我國產製者，填報「YT」；非屬我國產製者填報「NT」。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報關業者受貨物輸出人委託，是否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

報關業者受委託申報符合貿易署公告之出口報單，須先取得貨物輸出人提供之「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後，始能依公告規定於出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YT」或「NT」，並向海關申報

通關方式：

C2（文件審核通關）及C3（貨物查驗通關）：不得無紙化通關，貨物輸出人應檢附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或影本加註切結蓋報關業者章

C1（免審免驗通關）：海關將透過資訊系統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A59訊息通知輸出人於3日內檢送聲明書至出口地海關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罰則

1. 若屬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未依規定提供者，將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罰鍰。
2. 報單類別F5未依規定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者，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裁處。
3. 如查獲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3百萬元罰鍰或禁止1年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涉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移送。

五、出口貨物產地標示之規定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罰鍰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新臺幣8萬元	罰鍰新臺幣16萬元	罰鍰新臺幣32萬元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案件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案件
且貨物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六、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案件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CITES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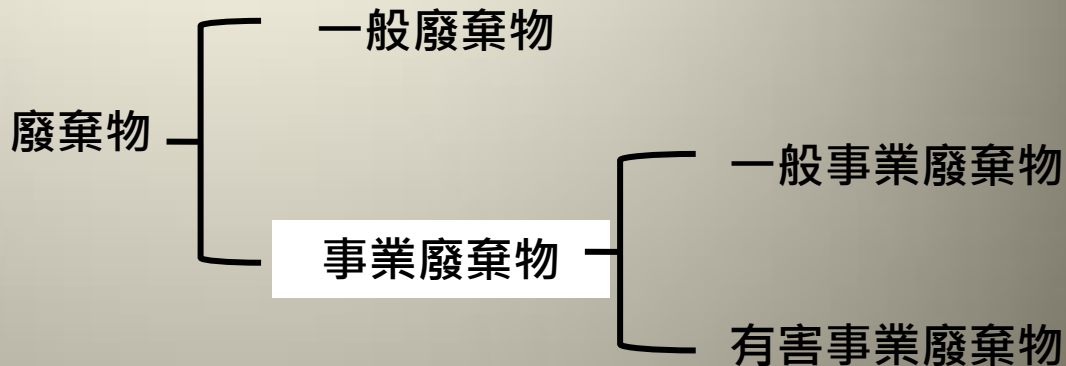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 廢棄物分為兩種：

1. 一般廢棄物
2. 事業廢棄物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1、12條

• 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輸出規定：

1.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2.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均須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
- 簽審比對：報單鍵入「輸出（入）許可證號碼、貨物名稱、貨物代號、項次、數量、重量」等資料，透過「貿易 便捷化簽審通關作業」單證比對相符後放行。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無須申請許可文件。

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一、廢木材。
- 二、熱塑型廢塑膠。
- 三、**廢紙**。
- 四、廢鋼（含不銹鋼）。
-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鎳、鎢）
 - 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不得檢出汞。
 -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六、廢銅碎片。
- 七、廢鋅渣
- 八、廢鐵渣，
- 九、廢鎂渣，
- 十、廢觸媒，
- 十一、廢橡膠。
-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
- 十三、鋁銅混合廢料：
- 十四、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
- 十五、廢錫渣，

七、廢棄物之進出口通關

- 未依規定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
- 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違法輸出 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罰則

- 虛報貨名夾雜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
-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從一重處罰
- 由事業廢棄物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一、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5條規定：需辦理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貨品，廠商於報運出口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出口報單應註明需沖退稅，並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依照有關退稅標準，據實報明外銷品及加工所使用原料之名稱、品質、規格、成分、數量或重量與各供應廠商名稱、供應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二、 出口報單欄位「申請沖退原料稅」申報「N」通關式為C1且未附上用料清表，因未符合「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方碼誤申報為「N」更正為「Y」之更正審核依據條件，故**不得**申請更正。

八、申請出口退稅注意事項

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碼	誤申報為「N」	更正為「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驗(C3)報單出口時所報各項業經查驗且與申報相符者。二、應審免驗(C2)報單出口時未經查驗,惟報關時已附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且於該表報明使用進口原料名稱、進口商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C1報單除外)。
-------------	---------	--------	--



九、宣導事項-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財政部112年5月2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21012476 號令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違規報關業者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禁止以同一負責人、經理人或同 一名義申設年限（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10條）	2年	5年
專責報關人員經廢止其執業登記後，繳銷報關證事宜（修正條文第18條及第10條）	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報關業於3日內繳銷；屆期末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九、宣導事項-1

	修正前	修正後
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及報關證繳銷期限 (修正條文第24條第1項)	應於 30日 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 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申報，並於7日內繳銷其報關證 ；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擴大報關證員工刑事前科範圍 (修正條文第24條第3項)	現行僅有涉犯 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	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

九、宣導事項-1

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作業自112年6月26日起施行。申報方式如下
★先申報、後繳銷

1. 線上申報方式:

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點選第5項
(WJC06)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請報關業於員工離職翌日起一
個工作日內申報離職員工資料→並於七日內繳銷其紙本報關證

2. 書面申報表單:請至關務署臺中關網頁
[首頁](#) > [便民服務](#) > [文件書表下載](#) > 書表下載區 > 下載: [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書](#)

九、宣導事項-1

portal.sw.nat.gov.tw/APWO/Login_main

CPT 通關服務 關港貨單一窗口

回首頁 登出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English

搜尋 請輸入作業代碼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憑證通關服務

稅規費繳納系統 海關Web申辦系統 憑證查詢服務 簽審WEB申辦作業系統 附件資料上傳 智財權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 機關簽審作業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 免稅商店簡易申辦系統 抽樣看樣系統 通關專屬憑證 AEO申辦專區

憑證通關服務 > 線上委任系統

線上委任系統

- 業者委任報關作業
- 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 線上委任後台管理作業

作業名稱	
1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
2	(WJC02)查詢委任個人關係作業
3	(WJC03)查詢作業紀錄
4	(WJC04)報關專責人員委託非報關專責人員作業
5	(WJC06)報關業者申報離職員工作業
6	(WJC07)承攬業者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顯示條目 1 - 6 共 6

九、宣導事項-2

出口

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商標時

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

若無商標時

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預錄式光碟出口時

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 識別碼之模貝碼

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九、宣導事項-2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請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九、宣導事項-2

-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二)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 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本署申請變更。

九、宣導事項-3

★一、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線上委任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

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CPT網址

(<http://portal.sw.nat.gov.tw>)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 ；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CPT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或撥打 (02) 25506409。

九、宣導事項-3

- ★ 二、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進出口報單請依期限補單。
- 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必要時海關得調查專責報關人員或員工之刑事案件紀錄。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七日內繳銷其報關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 四、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專責報關人員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憑證或通行密碼供他人使用。
- 五、請依照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向本關報備之進出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收費，並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切勿以海關名義向委任人收取不當費用。

九、宣導事項-3

- ★ 六、請業者聯絡資料（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等）異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年12月28日實施，為實現公平課稅，本關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辦理有關稅捐稽徵爭議之情事。
- 八、進口廠商接獲航空公司、船公司、或貨物承攬業者之到貨通知，發現非本公司所進口者，應立即通報海關處理，俾免發生公司被冒用進口情事。
- 九、報關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九、宣導事項 -4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1. 貨品商標未申報或漏申報。
2.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未標示「中華民國臺灣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及同義之外文標示。
3. 輸出預錄或光碟產品未申報SID CODE來源識別碼。
4. 輸出電腦程式相關產品未申報有無含軟體，及檢附軟體授權書。
5. 輸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未檢附行政院環保署 或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文件。
6. 辦理貨物轉船時，件數繕打錯誤。
7. 退關貨物轉船時，船舶呼號常繕打錯誤。
8. 廠商傳輸之總件數與報單不符。

九、宣導事項-4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9. 貨名申報籠統，貨物之成分、規格未詳細申報。
10. 數量之單位申報錯誤。
11. 稅則號別歸列申報錯誤。
12. 幣別申報錯誤。
13. 申請審驗方式漏報(復運出口)。
14. 貨櫃號碼申報錯誤。
15. 貨物輸出人名稱誤繕。
16. 交易條件、運費、保險費及應加減費用誤繕或漏列。
17. 重量誤報 (未報分項重量或重量分攤有誤等)
18. 統計數量誤報 (PCE誤為DZN， PCE誤為平方公尺...等)

九、宣導事項-4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19.具特殊性質、功能、用途之貨品（例如：83，84，85，90章）誤以材質原料申報稅則（例70，72，73章）等
- 20.普通稅則誤報為專屬稅則或相反【例如：普通玻璃鏡誤報為影印掃描用反射鏡（7009.91.10.00-5），普通螺釘誤報為鐵軌專用螺釘（7318.15.10.00-4）】
- 22.FOB金額誤報（例如：幣別誤報、小數點誤植等）
- 23.燃料油（27章）之統計數量LTR（公升）常誤報為UGA（加崙）
- 24.金屬氧化物、碳化物、顏料（28、32章）誤報為金屬（75-81章）

九、宣導事項-4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25.燙印金箔 (3212節) 或金色粉等誤報為黃金稅則 (7108 節)
- 27.木材 (44章) 未申報 (長寬厚) 規格、數量無法核計 MTQ
- 28.其他紡織品誤報為絲、棉、羊毛稅則
- 29.布 (52-55、57章) 未申報長度或幅寬，無法核其統計數量MTK
- 30.非合金鋼鐵誤報為不鏽鋼或相反 (72章)
- 31.鍍塗覆其他金屬之鐵製品 (72、73章) 誤報為其他金屬製品

九、宣導事項-4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32. 鋼鐵製品 (73章) 誤報為鋼鐵原料 (72章) 或相反
- 35. 機器零件誤報為整台機器 (84章)
- 37. 塑膠模，金屬模具 (8480節) 常誤報為半導體零件模板 (8541.90.10.00-9)
- 38. 電動機 (8501節) 未申報瓦數 (W)、AC或DC數致無法核其稅則
- 39. 變壓器 (8504節) 之容量及電壓大小常未申報，致無法核其稅則
- 40. 電池、蓄電池 (8506、8507節) 常誤報為廢電池廢料及耗損電池 (8548.1090.002)

九、宣導事項 -4

★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41. 端子terminal (85章) 誤列為終端機terminal (8471.60.10.00-9)
42. 光碟片 (85章) 誤列為光碟機 (8471.70.10.30-1)
43. 電器用具 (8535節) 之電壓超過1000伏特，若未超過應屬 (8536節) 稅則
44. 發光二極體LED (8541.40目) 常誤報為整流二極體 (8541.10目)
45. 積體電路晶圓及晶粒 (IC WAFER， IC CHIP) 各有專屬稅則常互相誤報

九、宣導事項-4



出口常見之錯誤情形

- 47.小客車零件（8708節）誤報為鐵路車輛零件（8607節）
- 48.汽油引擎小客車（8703.21-24目）誤報為柴油引擎小客車（8703.31-33目）
- 49.電視攝影機（90章）常誤列電影攝影機稅則
- 50.手錶、其他錶（91章）常誤列為錶運轉體稅則

九、宣導事項-5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

(一)依111年3月4日台財關字第1111005517號財政部令，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於本（114）年業訂定114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九、宣導事項-5

(三)本年以抽核方式辦理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檢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事項。藉由上述行政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強化對個資外洩事件之事前防護及事後處理，並建立迅速、有效之應對處理機制，以維護個資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為利行政檢查並協助業者自我檢視，關務署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供下載運用，並刊登於關務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準備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並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臺中關114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1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1問卷

完成114年度課程1



請填寫課程1、2之課程問卷共**2**份，以完成114年度訓練課程

